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利字第 1070245850 號

主旨：公告陳淑慧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 3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

申請人	陳淑慧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					
登記類別	取得登記					
核准水權年限	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					
用水標的	農業用水					
引用水源	地下水					
用水範圍	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442-0004 地號					
使用方法	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，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					
引水地點	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442-0004 地號					
退水地點						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	31	28	31	30	31	30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2	2	2	2	2	2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	31	31	30	31	30	31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	0.0017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2	2	2	2	2	2
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	100 公尺					
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	1.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，引水地點：造橋鄉淡文湖段 0442-0004 地號土地自有。2. 用水範圍：造橋鄉淡文湖段 0442-0004 地號土地，灌溉面積 0.15 公頃（種植-雜作），每日引用水量 0.0017 立方公尺/秒、約 12.24 立方公尺、用水時間 2 小時。3.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，完成後核發水權狀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					

二、上列公告事項，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，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，逕向本府提出，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縣長 徐耀昌